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门峡猛狮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当升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猛狮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拟对公司持有的三门峡猛狮的 90%股权（出资额 9000 万元人民币）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拍卖标的：公司持有的三门峡猛狮 90%的股权
- 2、拍卖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
- 3、拍卖价格：评估价：8886.432125 万元，起拍价：6220.502488 万元，保证金：620 万元，增价幅度：31 万元。

二、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原因

北京当升为福建猛狮供应商，因福建猛狮未按期向其支付货款，2018 年 7 月，公司与北京当升、福建猛狮签署了协议，对福建猛狮上述债务进行担保。后因福建猛狮及公司未能向北京当升支付货款，北京当升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8 年 10 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

近日，三门峡猛狮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，北京当升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三、股权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。如上述司法拍卖完成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三门峡猛狮的股权，三门峡猛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如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，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